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与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启环保”）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刘建国、任兆成、冯成亮、刘继承

2023 年 2 月 24 日